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資料研商討論會議議程

時 間：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劉宇挺院長

出席人員：師資培育學院劉宇挺院長、師資培育學院張民杰副院長、師資培育學院吳淑禎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葉怡芬副院長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陳育霖副教授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葉明芬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高松景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信亨助理教授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徐秀婕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 Keith M. Graham 副教授、師資培育學院洪麗卿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廖純英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林敬倫秘書、師資培育學院楊松諺博士後研究、師資培育學院陳勇欣專任助理、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賴詩婷組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林韋伶行政專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王怡文專任助理、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李姿穎編審、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劉芝榕組員、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吳佩玗組員、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怡君行政組員、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宜家專任助理

壹、 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係針對前 6 月 30 日自我評鑑委員之意見進行討論、釐清整體報告架構與核心用語之修正方向，並落實後續之撰寫分工與進度管控，俾利於 8 月 15 日前繳交概況說明書。
- 二、本次會議已將原先整合之評鑑資料再次拆分為六個項目（項目一至項目六）。請各主筆老師在依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報告書（概況說明書）時，以紅字標示所有新增或修改之文字內容，以利行政單位進行後續追蹤彙整。

貳、 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有關本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項目之工作進度與審查時程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實地訪評日期已確立為 115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委員預計於 9 月 22 日針對本校概況說明書提出待釐清問題，本校須於 10 月 2 日前回覆。

二、時程規劃：

(一) 各項目須召開會議完成小組審查並於 7 月 20 日前更新內容繳交，以留預計 10 至 14 天之充裕時間，提供校長進行最終審閱與簽核。

(二) 預計於 9 月收到審查委員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後，隨即召開會議討論，並分派給各主筆老師撰寫答覆書

決議：

一、各項目小組研商會議時間與形式如下：

(一) 項目五、項目六：7 月 13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二) 項目一、項目二：7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三) 項目三、項目四：7 月 20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案由二、有關評鑑報告書之「項目共通性與整體架構建議」與名詞定義統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統一用語與架構：為避免委員產生定義混淆，報告中之願景、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素養及指標等關鍵字之使用，必須與本院官方網站公告之內容保持高度一致。

(一) 最上位層級統一稱為「願景（即專業優質承諾）」，中位層級為「教育目標」，下位層級則為「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即四大核心能力、十二項指標）」。

(二) 「良師、人師、經師」應定位為本院願景之哲學語彙，不宜單獨或直接作為核心能力之名稱。

二、釐清學校教育框架：委員指出目前報告對於師培課程之論述，忽略了通識課程與專門課程之銜接。撰寫上應新增「橋梁段落」，明確交代通識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專門課程由各學科領域系所負責，而後續論述則聚焦於本院主導之教育專業課程的四項能力與十二項指標，以釐清權責。

三、小教「核心知能」之定位：報告第三頁所列之「核心知能」三項（認同小教目標、具備包班經營能力、本土與國際化），其本質更接近學生之最終學習表現、學習成果或學生圖像，而非教育目標或能力。且原有字句過長，建議大幅縮減標題。

四、資料呈現與發展對接：報告內文應儘量減少冗長之純文字宣稱，多採用圖表、量化數據佐證。此外，必須說明 115 年與 119 年（2026

與 2030 年)之校務發展計畫，如何與本院之整體教育發展計畫相銜接，展現連貫性。前次審查意見對照表則建議列於附錄中。

決議：

- 一、 本院報告之最上位層級統一正名為「願景（專業優質承諾）」，並確保與網頁內容完全一致。
- 二、 保留「四大核心能力與十二項指標」之既有架構與命名，以維持報告前後勾稽之一致性。
- 三、 針對第三頁小教三項「核心智慧」之命名與定位，目前暫不定案，傾向將其定位為「學生最終表現（成果/圖像）」，標題部分將進一步微調與提煉，以求精簡。

案由三、有關評鑑報告書之「項目共通性與整體架構建議」與名詞定義統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項目一：針對委員指出之「增設時教育部決議事項無完整說明」之缺點，決議將以往分散之回覆意見整理為整體對照說明表，交代九個審查面向之辦理與改善情形，並作為紙本附件不計入報告主體之 80 頁。另針對雙語、IB、科技、原住民等特色課程之修課人數，報告應說明目前已開設「雙語」次專長（學生尚在修課中），其餘次專長將依本校規畫之時程陸續提出申請。
- 二、 項目二：
 - （一） 對齊校務發展計畫：刪除原報告中「建構國家語言師資培育系統」之不確實文字，保留「全領域師資」等核心前瞻目標，並對第 17 頁之圖表進行相應修正。
 - （二） 替換爭議用語：將「中小教合流培育」一詞修改為「分軌培育，學生個人整合」，突顯其為學生自發性跨域整合，而非政策性強制合流。
 - （三） 解決空間分散現象：與教務處協調優排教室(樸 301、樸 401)作為優先排課空間。長遠規劃上，建議透過精進計畫經費提出裝修方案，將其進行情境佈置以營造小教歸屬感，換取實質之優先排課權，並積極評估空間所有權與被收回之風險。
- 三、 項目三：
 - （一） 測驗與輔導連動：應加強闡述情境判斷測驗與國語文測驗結果，如何實質應用於後續對師資生之學習支持，並建立輔導與解釋機制。

(二) 修課順序合規性：針對學生提前修習「教學原理」等課之質疑，說明此類學生係因已先具備中等教育學程基礎（20 學分），故合乎法規。

(三) 返鄉實習配套：允許跨縣市實習為本校之核心優點。若開放返鄉實習，必須制定明確之申請條件（如家庭照護、經濟弱勢等），並建立輔導配套以減輕指導老師之負擔。

(四) 行政實習之彈性認定：應擴大行政實習之定義，將包含規劃、執行、考核、領導等活動（如史懷哲計畫、師資生聯會幹部等）均納入其中，並鼓勵修習教育行政與法規課程，觀摩行政工作（含支薪工讀）亦得計入。

四、項目四：

(一) 課程地圖：小教課程地圖必須提前至報告前段呈現，並與培育目標、願景緊密連結。

(二) 教師素養指標與實務：課程大綱應全面採用教育部 111 年版最新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並凸顯課程與小教實務（班級經營、板書、親子溝通）之結合。

(三) 授課時數：關於適度調降專業教師授課時數之建議，目前教師可循學校規定透過研究計畫、兼任行政、導師等彈性方式減課，按聘約規定辦理。

(四) 指標對應關係：為求簡潔，考慮以打勾/打點之總整對照表作為紙本附件。

五、項目五：針對國語文測驗、情境判斷中同儕互動等弱項，應詳細交代改善與輔導機制，並增補具體之學生輔導成功案例。

六、項目六：由於本學程尚無畢業生，報告應詳述「預計」建立之畢業生追蹤與輔導機制。同時應在中小學銜接、國際化、IB 課程等面向，強化論述畢業生之潛力。實習教師資格考試之成效，則傾向先說明整體規劃，暫不指名具體工具，以預留後續調整空間。

七、小教雙語次專長與實習場域：本學程僅開設雙語「次專長」（約 10-12 學分），而非「專長」（24 學分）。鑑於以往雙語合作多為國中、對小教生之實習效果不彰，後續必須在國小安排雙語實習場次，並將赴古亭、長安、金山等雙語國小之參訪經驗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雙語紀錄予以彙整並放大呈現。

決議：

一、通過上述各評鑑項目之修正建議，請各主筆老師依決議事項於 7 月 20 日前完成概況說明書之修正。

二、書面資料中，擬提出爭取「樸 301」與「樸 401」為優先排課教室，並積極向教務處研提後續之裝修與環境佈置方案。

- 三、 6 月辦理小教同學會中已以問卷調查之小教相關問題，以科學數據確實查核師資生對於師培課程地圖與評鑑指標之理解度與管道暢通性。

參、 臨時動議或其他提醒事項：

- 一、 請韋伶協助提供最新之「華語師資生相關統計表」予秀婕老師，俾利於項目六中進行數據補充與背景分析。
- 二、 各主筆老師修改內容時，應注重「橫向聯絡與勾稽關係」之連貫性。例如項目一、二（行政組織與定位）；項目二（教職員人力）；項目三（開設類科與招生人數）；項目四（專業課程與修業規定）；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項目六（實習及夥伴關係）等，各項目之數據、特色與政策描述，勿產生前後矛盾。

肆、 散會